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8月6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03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103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8,048,916.74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和2015年5月16日、6月4日、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2015-042、2015-049、2015-071；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和2015年3月25日、5月20日、7月14日、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2015-018、2015-043、2015-066、2015-072。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及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2015年6月9日、2015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

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3号、（2015）昆民五初字第27-31号共计92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27日、2015年7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2015-052、2015-060、2015-070。

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民五初字第33号、（2015）昆民五初字第38-46号共10份《民事判决书》及（2014）昆民五初字第116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认为：1. 基于已生效的刑事判决，案件中公司在《招股说明书》、2007年-2009年年报和半年报中虚增资产和虚增收入的事实，符合《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按照《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对其虚假陈述给投资人造成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何学葵作为公司的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首先其身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范畴。其次刑事判决书已经确认其策划、安排实施了公司发行股票、上市过程中的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构成了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其行为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对公司承担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关于虚假陈述实施日的确定。公司2007年12月6日公开发布了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并在其后的2007年年报，2008年半年报、年报，2009年半年报、年报中均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其虚假陈述的行为呈现一个连续的状态，故法院认为其虚假陈述实施日应为一系列虚假陈述行为最早发生的时间：2007年12月6日。

4. 关于虚假陈述揭露日的确定。《虚假陈述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虚假陈述揭露日，是指虚假陈述在全国范围发行或播放的报刊、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上，首次被公开揭露之日。其定义的揭露日应当具备三个条件：（1）必须是

首次公开揭露；(2) 在全国范围发行或者播放的媒体上；(3) 是针对虚假陈述的内容进行的揭露。法院认为，首先，2010年3月18日，公司发布的2010-010号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日是对公司涉及虚假陈述行为首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刊上公开进行的揭露，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对揭露日的认定标准。其次，鉴于证监会的职能及权威性，其立案调查的公告发布以后，足以说明被调查的股票存在虚假陈述的可能，对于理性的投资者，已经起到了充分的风险提示作用，具有高度的警示性，足以影响投资决策。因此，2010年3月18日应为绿大地公司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 对(2015)昆民五初字第33、38、39、46号共计4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1. 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赔偿上述4起案件中的各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235,551.64元及各原告股票持有期间或持有到损失计算基准日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被告何学葵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合计17,868.98元，由被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何学葵共同负担。

如果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 对(2015)昆民初字第40-45号共计6起案件，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各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6,744.3 元，由各原告负担。

(三) 对 (2014) 昆民初字第 116 号案件，因本案原告经法院依法送达开庭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撤诉处理。

案件受理费 50 元，减半收取 25 元，由原告负担。

三、特别提示

如相关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服从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决定不上诉。

四、上诉情况

已判决的案件中 (2014) 昆民五初字第 128-130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18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20-21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23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25-29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32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34-35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41-43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69-72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74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76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92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94 号、(2014) 昆民五初字第 123 号共计 27 名原告不服判决，已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公司在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后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3 日、2015 年 4 月 15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023、2015-038、2015-077。

截止目前，已上诉的 27 起案件，其中 21 起案件均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其余 5 起案件因上诉人在法定期限内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免交案件受理费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回上诉。尚有一起案件未审理。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公司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810万元至1040万元。本次公告的诉讼涉及金额1,253,420.62元，公司已在业绩预告中考虑了该因素，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已起诉的案件中，除（2014）昆民五初字第116号案件被裁定撤诉处理外，其余案件均已判决，对公司的影响都已经明确。公司将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由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已起诉并判决的案件中，以2011年3月18日为揭露日或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请求的案件71起。以2010年3月18日为揭露日且已判决的案件31起，判决由公司或公司及何学葵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赔偿的金额为1,899,637.35元，其中仅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案件为6起，涉及金额180,524.86元。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已根据赔偿损失情况对何学葵提起了追偿诉讼。同时，公司大股东云投集团已根据承诺对公司赔偿投资者的180,524.86元向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详细内容见2015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公告》。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绿大地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

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 6 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 58,229,582 元（人民币）款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10 份、《民事裁定书》1 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七日